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于2018年7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华贸中心2座3202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葛圣六以电话方式接入会议。因工作原因，监事藏田真吾委托监事长涂赣峰出席并表决，监事马超委托监事葛圣六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长涂赣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付超已离职，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原则之第二条第2款，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付超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9,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8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公司层面2017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外，其他45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所需满足的公司业绩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属于《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得解锁的情形外，其余45名激励对象均已达到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共 48.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的有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